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蘇瑞萍 分機:523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: (97)規劃字第 6017234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為賡續配合政府政策,減緩中小企業原物料成本上漲之衝擊,爰延長 提供擴大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」辦理期限至97年11月30日止, 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一、依經濟部 97.4.30 經授企字第 09700056110 號函暨本基金 97.4.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,本基金前針對中小企業因採購原物料(含國內、 外購料)需求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,提供擴大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 保證」之措施如下:

(一)授權保證:

- 1. 現行「綜合額度」1,000萬元之外,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得額外增加授權額度500萬元。該授權增加額度係單獨計算,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,且授權承作之授信單位家數,不受現行綜合額度限由二家授信單位共同辦理之限制。
- 2. 增加之500萬元授權額度,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最高保證成數再提高1成,即保證成數由4-8成提高為5-9成。
- 3. 該授權額度,一律均應先辦理查詢,俟取得查覆書後再辦理 授信送保,查詢項目請點選「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。

(二)專案保證:

- 1. 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,並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。
- 2. 送保時,一般專案請於專案申請書上註明「適用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; 簡式專案申請項目請點選「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。 三、鑑於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飆升未有緩和趨勢,為賡續配合政府政策,爰延長提供擴大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」辦理期限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,凡於該期限屆至前辦理授權查詢(以查詢日認定)或專案申請(以收文日認定),經取得之相關額度,均得適用本項擴大措施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

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